

大智度論



大智度論卷第三十七

龍樹菩薩造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三

經復次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。行般若波羅蜜。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。何以故。過去世不可見。何況薩婆。若與過去世合。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。何以故。未來世不可見。何況薩婆。若與未來世合。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。何以故。現在世不可見。何況薩婆。若與現在世合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。是名與般若波羅

蜜相應。

論釋曰。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不觀薩婆若與過去世同。何以故。過去世是虛妄。薩婆若是實法。過去世是生滅相。薩婆若非生滅相。過去世及法。求覓不可得。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。復次。佛自說因緣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。不見過去世。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。未來現在在世亦如是。未來世除生滅相。其餘義同。復次。以時故。說有三世。過去未來現在時義。如一時中。說復次薩婆若是十方三世諸佛眞實智慧。三世者。從凡夫虛妄生。云何與薩婆若合。譬如眞金。

不與弊鐵同相。問曰。如隨喜品中。說菩薩摩訶薩。念過去現在諸佛。薩婆若智慧等諸功德。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云何言過去現在世。不與薩婆若合。荅曰。若以著心取相念薩婆若者。不名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譬如裸毒食。初雖香美。後不便身。若菩薩分別過去現在諸佛。薩婆若者。應與三世合。今不取相故。則無有合。問曰。菩薩亦念未來世當成佛。薩婆若亦自念我當得薩婆若。是名與未來世薩婆若合。云何言不合。荅曰。薩婆若過三界出三世。畢竟清淨相。行者但以憶想分別。我當得是薩婆若。如世

閒法。憶想當有所得。而是事未生。未有時節未至。因緣未會。都無處所。云何當與合。如明當服酥。今已憶臭。又如迦旃延弟子輩。言未來世中。菩提語菩薩言。若能修相好身者。我當來處之。如貴家女。自恣無難。遣使語貧家子言。汝好莊嚴房舍幃帳。種種備具。我當來處汝家中。如是說者。是不相應。以是故。不得以薩婆若與三世合。問曰。餘法甚多。何以但說薩婆若。荅曰。是薩婆若。菩薩所歸趣。深心欲得。於三世中求索。故問曰。何以不於有爲無爲法中求。荅曰。後當說一切法中求。

經復次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。行般若波羅蜜。色不與薩婆若合。色不可見故。受想行識亦如是。眼不與薩婆若合。眼不可見故。耳鼻舌身意亦如是。色不與薩婆若合。色不可見故。聲香味觸法亦如是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。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論問曰。何以但說五眾十二入。不說十八界十二因緣。荅曰。應當說。或時誦者忘失。何以知之。佛所說五眾。十二入。十八界。十二因緣。事垢淨。五眾十八界十二入。十二因緣。名爲事。不定是垢。不定是淨。是中或有結使生。或有善法生。如田定能生物。隨種皆生。眾

界入十二因緣。是爲事。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。是爲淨種。所以不說垢者。是菩薩結使已薄。不以自惱。是故不說。又菩薩智慧深入。解諸法空。無諸煩惱。但集諸功德。以是故應說十八界。十二因緣如色等事中。不應有薩婆若合。所以者何。是薩婆若。三世中不可得。故色等事中亦不可得。是皆世閒因緣和合。無有定性。

經復次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。檀波羅蜜。不與薩婆若合。檀波羅蜜不可見。故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四念處不與薩婆若合。四念處不可見。

故。乃至八聖道分亦如是。

論問曰。五眾等是世閒法。可不與薩婆若合。六波羅蜜云何不與合。答曰。六波羅蜜有二種。一者世閒二者出世閒。爲世閒檀波羅蜜。故說不與合。出世閒波羅蜜。應與合。復次。菩薩行六波羅蜜。漏結未盡。不得與佛薩婆若合。復次。佛說六波羅蜜空。尙不可見。何況與薩婆若合。三十七品亦如是。問曰。是六波羅蜜。祿有道俗故。三十七品趣涅槃道。云何不合。答曰。三十七品是二乘法。但爲涅槃。菩薩爲佛道。是故不合。問曰。摩訶衍品中。有三十七品。亦是菩薩道。云何不

與薩婆若合。答曰。有菩薩以著心故。行三十七品。多迴向涅槃。以是故。佛說不合。

經佛十力。乃至十八不共法。不與薩婆若合。佛十力。乃至十八不共法。不可見故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。如是習應。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論釋曰。是十力。乃至十八不共法。雖是妙法。爲薩婆若故。行以菩薩漏結未盡。故不應與薩婆若合。復次。佛十力等法有三種。一者菩薩所行。雖未得佛道。漸修習。二者佛所得。而菩薩憶想分別求之。三者佛心所得。上二種不應與合。下一種雖可合。而菩薩未

得是故不合。復次。空故不可見。不可見故不合。是以皆言不可見故。

經復次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。佛不與薩婆若合。薩婆若不與佛合。菩提不與薩婆若合。薩婆若不與菩提合。何以故。佛卽是薩婆若。薩婆若卽是佛。菩提卽是薩婆若。薩婆若卽是菩提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。如是習應。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論問曰。菩薩及菩薩法。可不與薩婆若合。云何佛及菩提復不與合。答曰。佛是人。薩婆若是法。人是假名。

法是因緣。眾生乃至知者見者無。故佛亦無。眾生中尊上第一。是名爲佛。是故不合。復次。得薩婆若故名爲佛。若佛得薩婆若。先以是佛。不須薩婆若。若非佛得薩婆若者。何以言佛得薩婆若。以是故。和合因緣生。不得言先後。復次。離佛無薩婆若。離薩婆若無佛。得薩婆若故名佛。佛所有故名薩婆若。問曰。佛是人。故可不與合。菩提是無上道。云何不合。荅曰。菩提名爲佛智慧。薩婆若名爲佛一切智慧。十智爲菩提。第十一如實智。名爲薩婆若。二智不得一心中生。復次。是十力等諸佛法及佛菩提。皆是菩薩憶想分別非。

實。唯佛所得薩婆若是實。今此菩提是菩薩菩提。是心中虛妄未實。云何與薩婆若合。復次。此經中佛自說不合因緣。何以故。佛卽是薩婆若。薩婆若卽是佛。菩提卽是薩婆若。薩婆若卽是菩提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。如是習應。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經復次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。不習色有。不習色無。受想行識亦如是。不習色有常。不習色無常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苦。不習色樂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我。不習色非我。受想行識亦如是。

不習色寂滅。不習色不寂滅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空。不習色非空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相。不習色無相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作。不習色無作。受想行識亦如是。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。不作是念。我行般若波羅蜜。不行般若波羅蜜。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。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論釋曰。若菩薩觀五眾非有非無。於是亦不著。爾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所以者何。一切世閒著二見。若有若無。順生死流者多著有。逆生死流者多著無。我

見多者著有。邪見多者著無。復次四見多者著有。邪見多者著無。三毒多者著有。無明多者著無。不知五眾因緣集生是有。不知集者著無。近惡知識及邪見外書。故墮斷滅無罪福中。無見者著無。餘者著有。或有眾生謂一切皆空。心著是空。著是空故。名爲無見。或有眾生謂一切六根所知法皆有。是爲有見。愛多者著有見。見多者著無見。如是等眾生著有見無見。是一種見。虛妄非實。破中道。譬如人行狹道。一邊深水。一邊大火。二邊俱死。著有著無。二事俱失。所以者何。若諸法實定有。則無因緣。若從因緣和合生。是法

無自性。若無自性卽是空。若無法是實。則無罪福。無縛無解。亦無諸法種種之異。復次。有見者與無見者。相違。相違故。有是非。是非故。共諍。有諍故。起諸結使。結使故。生業。生業故。開惡道門。實相中。無有相違。是非鬪諍。復次。著有者。事若無常。則生憂惱。若著無者。作諸罪業。死墮地獄受苦。不著有無者。無有如是等種種過失。應捨是。則得實。復次。是五眾若常若無常。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。若五眾常。則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故。則無罪福。無罪福故。則無善惡果報。世閒如涅槃。不壞相。如是妄語。誰當信者。現見死亡啼哭。是則

眾生無常。如草木彫落。華果磨滅。是則外物無常。大劫盡時。一切都滅。是爲大無常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如是五眾常不可得。復次。無常破常。不應以無常爲是。所以者何。若諸法無常相。念念皆滅。則六情不能取六塵。所以者何。內心外塵。俱無住故。不應得緣。不應得知。亦無修習。因緣果報。因緣多故。果報亦多。此事不應得。又以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五眾無常則不可得。苦樂我非我。若空若實。有相無相。有作無作。此義如先處處說。五眾寂滅者。因緣生故。無性。無性故寂滅。寂滅故如涅槃。三毒熾然。故

不寂滅。無常火然。故不寂滅。不著三毒實相。故不寂滅。三毒各各分別相。故不寂滅。此義先未說。故今是中說。若菩薩摩訶薩。能如是離二邊行。中道行般若波羅蜜。亦不著。所以者何。菩薩不可得般若波羅蜜。亦不可得。故不行般若波羅蜜。亦不著。所以者何。餘諸凡人。不能如菩薩觀諸法實相。云何當言我不行般若波羅蜜。行不行亦不著。二俱過。故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經復次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。不爲般若波羅蜜。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不爲檀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。羼提波羅